

計畫書摘要表

一、計畫內容摘要(約 100 字)：

本計畫主要為希望透過數位轉型來導入數位技術，解決產線品質不穩定及知識傳承的問題，並期望藉由數據透明化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之品質，以拓展新市場進而提高獲利。此計畫將由二代接班人親自參與，與現有公司高層一同進行規劃接班計畫以及公司下一階段的發展方向，將目前製造壓克力素材的產品線轉型為製造高附加價值的產品，進而切入車用產品的海外新市場，進而提高公司獲利與營收。

二、轉型規劃：

目前星銘實業主要產品為壓克力素材，以民生消費市場為大宗，客戶多以價格為考量，未有高標準的品質要求，近年來已有出貨量下降的趨勢，因此已尋思切入其他高價值的市場。另外，自疫情爆發以來，海運成本節節高升，且船期也不易掌控，再加上星銘生產的壓克力筒重量雖輕，但體積龐大，以材積重計算運費，產品平均單價不得不提高，導致海外客戶轉向鄰近區域購買，星銘的出貨量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加速公司轉型的步調。星銘已著手研發車用導光條技術，但產線的品質掌控仍未獲歐洲車廠認可而錯失商機，因此將以車用導光條為主軸進行數位轉型的規劃，包括收集產線數據、建立數據模型、提供警示與調整建議等項目，以優化產品品質來達到客戶的標準。此外，將會由二代接班人擔任計畫主持人，建置公司的數位團隊，規劃未來公司永續經營與接班傳承的落實。

三、產業地位：

星銘公司為台灣第一專業製造各式壓克力素材之押出工廠，發展至今已成為亞洲異型押出領域的市場領導者。主要產品為壓克力管、棒、異型品及光學產品，如 PMMA、PC、ABS、NYLON 等材料之 LED 擴散燈罩、光導板、導光條相關產品及 OEM 產品。因應目前全球汽車工業、電動車及無人車發展，公司正積極布局於車用導光條之高價值市場。

四、預期效益

(一) 量化效益(結案當年效益(須於結案前進行查核，查核辦法請詳閱申請須知 P.8))

1. 必要效益

必要效益	認定條件(請依企業評估本身計畫執行能力與預期效益勾選)	
提高員工薪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必要條件	「關鍵員工」薪資成長 4%。
	<input type="checkbox"/> 次優條件	提高「研究發展人員」全體平均薪資 4%。
	<input type="checkbox"/> 最優條件	「企業全體員工」薪資成長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條件	企業自行訂定達成條件，但須經技術審之審查委員同意。 自訂條件(請詳述)：
增加海外企業營收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必要條件	提高海外營收 3%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次優條件	提高海外營收 4%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優條件	提高海外營收 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條件	企業自行訂定達成條件，但須經技術審之審查委員同意。

自訂條件(請詳述)：

2.其他效益

(1)增加產值 <u>10000</u> 千元	(2)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 <u>1</u> 項	(3)增加就業人數 <u>1</u> 人
(4)投入研發費用 <u>1000</u> 千元	(5)促成數位轉型投資 <u> </u> 千元	(6)降低營運成本 <u> </u> 千元
(7)帶動品質提升 <u> </u> %	(8)縮短產品交付週期 <u>4</u> %	(9)提高客戶滿意度 <u>5</u> %
(10)增加員工工作效率 <u>30</u> %	(11)產能增加 <u> </u> %	(12)營運效率提升 <u>20</u> %
(13)產品毛利率提升 <u>3.000</u> %	(14)研發成本下降 <u> </u> %	(15)提供供應鏈業者市場情資家
(16)營業額提升(包含國內外) 國內 <u> </u> 千元 國外 <u>1000.000</u> 千元	(15)雲端服務支出佔比提升 公有雲 <u>100.000</u> 千元 私有雲 <u> </u> 千元 資訊系統支出 <u> </u> 千元	

(二)非量化效益

1.增加其他產品通路可能性:

本次導光條產品線規劃轉型，未來除了應用於汽車產業外，期可應用到其他產品應用，如:戶外燈源、牆面裝置藝術、警示產品等，有助於拓展公司在國內外之市場標的。

2.企業社會責任:

利用本次導光條的開發與規劃，未來可以回饋於地方政府(如: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用於警示發光背心，回饋社會，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填表說明：1.本摘要得於政府相關網站上公開發佈。

2.請重點條列說明，並以一頁為原則。

3.「增加企業海外營收」與「提高員工薪資」為企業申請計畫之必備效益，各別提供企業三階段條件，其中，基本必要條件為執行計畫至少須達到之必要效益，而次優條件與最優條件則具審查加分效果，企業得依衡量本身執行計畫能力與預期效益，自行選擇條件於計畫書內呈現，或企業也可自行訂定達成條件，但須經技術審之審查委員同意，若審查委員不同意，則企業至少應達成基本必要條件。